

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系結合「傳播」與「藝術設計」的概念，以培養傳播藝術人才為宗旨，並著重於影視媒體製作和表演藝術為其發展特色。

該系依學校擬訂之核心能力，建構「訓練媒體製作的實務能力」、「練習圖文表達的專業能力」、「培養美學涵養的基礎能力」、「開發藝術創造的潛在能力」、「學習傳播企劃的組織能力」、「培養協調合作的團製能力」及「培養人文素養的文創能力」等七項系核心能力。再以「傳播相關課程模組」與「藝術表現相關模組」2個主軸規劃必選修課程，兩項課程模組均包括「理論」認知與「實務」創(操)作，其中，理論課程占三成，實務(創作)課程占七成。畢業總學分數為128學分，含通識課程32個學分及專業(必、選修)課程96個學分。學生可依其性向與專長跨選課程，惟「傳播相關課程模組」與「藝術表現相關模組」之間並無共同核心課程，形成有如兩個學系併置的課程架構，較無法呼應該系建構「核心能力」的概念。

該系訂有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專業課程排課原則，以處理課程安排相關事宜，但在設置辦法之工作項目中，未明列課程之檢討與修訂，較無法彰顯課程委員會的主要功能。於100學年度更名為「傳播藝術學系」時，曾將四年的課程委請校外學者審議，並將建議事項做為課程規劃之參考，且歷次課程委員會有學生代表參與，但在該設置辦法中，有關委員設置或相關法條並無明定學生或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校友等代表的參與，較難建立重要關係人參與課程檢討的機制，也較無法確保該系整併後所進行的課程外審，能被定期檢討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工作項目主要為處理課程與學分安排、教師授課安排、新學年課程建議提交及其他有關課程事宜，較無法彰顯課程檢討與修訂的功能。

2. 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委員設置，並無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的參與，較無法建立重要關係人參與客觀檢討的機制。
3. 「傳播相關課程模組」與「藝術表現相關模組」，兩者間缺乏共同核心課程，形成有如 2 個學系併置的課程架構，無法呼應該系建構「核心能力」的概念。
4. 該系課程地圖顯示，課程分為「傳播相關課程模組」與「藝術表現相關模組」；然各專任教師之學術專長卻分為應用藝術、媒體傳播文化及表演藝術等三大領域，且課程之規劃以表演藝術課程比重偏高。該系發展方向與相關專業課程之對應，以及專、兼任教師專長之配合，尚有改善空間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於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明列課程之檢討與修訂的工作項目，以確保課程的品質。
2. 宜於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委員設置中，明定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的參與，以確保課程內涵與產學需求之具體連結。
3. 宜以系核心能力為基礎，整合「傳播相關課程模組」與「藝術表現相關模組」之必修課程，建構共同核心課程，再據以發展兩者專業的必選修課程，以符應該系結合「傳播」與「藝術設計」的教育概念。
4. 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與該系未來發展之相關議題討論，依現有師資、空間、設備擬定該系中長期發展計畫，並就專業課程模組與教師專長規劃出該系之發展特色。

二、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系目前共有 8 位專任教師及 3 位兼任教師，101 學年度上學期生師比為 8.6：1，教師學術專長分為應用藝術、媒體傳播文化及表演

藝術等三大領域，具有傳播藝術相關之理論、創作或實務經驗；兼任教師之專長與教授之課程內容，較偏重於表演藝術課程。

在該系之專任教師結構分布與流動情形方面，目前 8 位專任教師中具教授資格有 2 位、助理教授 3 位、講師 3 位；其中具博士學位者共 4 位，目前正在研讀博士班者有 3 位，對於未來高階師資之充實，有所助益；且該系專任教師中，學位取得學校分別來自法國、韓國、奧地利及臺灣等國家，對於拓展國際交流的推廣工作，頗具潛力。此外，配置專業技士 1 位，負責專業設備之維護與管理。

由於該系前身是由「文學創作與傳播學系」及「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」整併而成，師資結構及專長因配合新系名整合調整，造成從 96 學年度起教師流動情形較為明顯。依據自我評鑑報告顯示，該系 95 學年度迄今，每年替換系主任（除 99 學年度外），較難貫徹對於該系發展之策略規劃與執行，相對亦影響師生對該系之向心力與認同感。

該系分別設有「傳播相關課程模組」與「藝術表現相關模組」兩大課程模組，教師均能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，進行教學設計並上傳教學大綱供學生選課與學習參考，亦能應用自編講義與編製數位媒材輔助教學，其教學方式包含課堂講述、專題報告、分組討論、多媒體教材網路輔助等，且透過積極爭取各項專案計畫、產學合作、各項業界專題演講及校外參訪等活動，讓學生得以透過實務的學習以驗證學習成效。此外，為確保教學品質，該校設有「教師傳習制度與輔導辦法」，精進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等工作。

在學習評量的部分，教師同時運用「期中教學意見調查」與「期末學習評量」做為教學的參考基準；學生每學期都能透過學校對任課教師的課程內容、教學方法、教學態度及自我學習成效等項目進行多元回饋。教師亦會針對不記名的意見審慎評估並予以調整進度，或進行補救教學，以達到教學相長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系講師級教師，需義務協助擔任學校行政工作，致使講師級教師在教學、行政、招生及專業服務的多重壓力下，難有自我提升的空間與升等之機會。
2. 該系專任教師之改換聘用，未依傳播及藝術表現之課程模組規劃，影響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在每學期例行之教師評鑑中，給予常態性支援行政工作或專業服務工作之專任教師（尤其講師級教師）相對之認定。
2. 宜努力經營現有傳播藝術之特色，再整合延攬傳播及藝術表現領域專長之師資，並配合兩大課程模組，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。

三、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系現有學生人數四年級 5 名，三年級 4 名，二年級 36 名，一年級 26 名，顯示學生人數有回升的趨勢，但受少子化影響，招生仍困難，且該系近五年學生退學人數共 23 名，休學人數 106 名，對於系務發展有不利之影響。該系教師除行政、教學、輔導、研究工作外，尚須負責各高中職「入班宣導招生說明」，招生推廣工作負擔十分沉重。

在學生輔導方面，該系除設有期中預警之二分之一預警制度，亦設有輔導辦法，以對於預警學生進行輔導，且亦有詳細之會議及輔導紀錄，顯示學生學習輔導機制與成效良好。此外，該系持續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蒞系進行專題演講，舉辦校外展演及參訪活動，增加學生與業界互動之學習機會，惟數量與內容之多元化仍略顯不足。

在學習空間方面，該系專業教室包含數位攝影棚、素描專業教室、立體造型設計教室、電腦多媒體設計教室等，每間教室皆訂有管理辦法，並由專任教師負擔管理。此外，該系數位攝影棚設有技士 1 位，負責器材的操作、維修與管理。整體而言，該系各專業教室維護狀況良好，學生對於硬體設備滿意度甚高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

1. 該系雖持續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舉行專題演講，亦舉辦校外展演及參訪活動，然仍缺乏學生與畢業系友互動分享機會。
2. 對於學生休、退學人數過多之問題，該系雖有列出休、退學因素，但尚未見有效因應的措施與改善計畫。

（三）建議事項

1. 宜邀請在知名業界工作的畢業系友蒞系舉辦專題演講或座談，除可傳承學習經驗並讓學生提早瞭解業界動態外，亦可藉此激發學生學習動機。
2. 宜詳細分析學生之休、退學原因，並提出有效因應對策，以利該系的穩定經營與發展。

四、學術與專業表現

（一）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系之教師學術研究方面，近五年執行政府相關單位及民間之產學專案共計 35 件，然有關國科會之學術性研究計畫較少；期刊論文發表 31 篇（大部分發表於該校學報）、研討會論文 26 篇（大部分為國內舉辦者）及專書 11 本（多數集中於某位教師）。此外，在教師舉辦展覽活動方面，近五年除少部分教師有個展外，多數教師皆為聯展。整體而言，該系教師之學術研究較缺少國際交流及論文發表的成果，且個展之數量尚待提升。

該校在加強教師學術知能方面，訂有「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」及「學術研究獎勵辦法」，而該系近五年獲得之補助項目計有論文類 7 例、個展類 3 例；此外，該校亦能積極媒合各項研究計畫之申請，並免費提供學校場地、設備及人員給申辦研討會的教師使用。其中，教師在文化創意產業活動計畫申請上，近五年積極爭取共約 25 件。此外，在專業服務表現方面，教師熱心服務社區及社會各界，包含擔任競賽活動評審、參與文化活動及舉辦專題演講等，共計約 153 次，同時也參與教養院及仁愛之家等公益團體之工作。該系近五年執行各項產學、專案計畫共 35 件，合計補助金額為 7,048,445 元，總數尚屬合宜，然審視其內容以政府單位的人才培育及研習活動為主，民間業界委託影視製作或專業文創產業設計案較少。

在學生專題研究能力之表現上，教師近五年積極輔導學生參與社區申請之產學計畫案；原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（97 至 101 年）每年皆協助畢業生在校外的展演；97 年亦獲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助案 1 例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

1. 該系在國科會計畫案的通過率、國際展演及學術活動次數表現上，仍有強化的空間。
2. 該系教育目標為「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」，強調教學實務與製作實務能力的培養，然產學專業計畫以此為發展方向之情形，有待加強。

（三）建議事項

1. 宜持續設法提升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案之通過率，並積極參與國際展演及發表學術論文，以強化整體學術研究能量。
2. 宜積極開發與業界影視專業製作或文創產業產品設計案，以強化該系教育目標與課程核心能力的成效，增強師生之專業知能。

五、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系為 98 學年度原「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」併入原「文學創作與傳播學系」後，於 100 學年度更名。於實地訪評時，尚無傳播藝術學系之畢業生。

原「文學創作與傳播學系」與「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」從成立到停招時間不長，迄今僅有 6 屆畢業生，畢業人數計 282 位。其中，就業與升學比率占 84.6%，就業方向分布於影視製作、美術與文字編輯、企劃廣告、新聞傳播及電台等公司或機構。畢業生中又有 33 位考取研究所，錄取校系以文學、新聞傳播、藝術設計與影像製作等領域為主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畢業系友參與該系之活動於時間上較難配合。
2. 畢業系友的企業雇主意見問卷有效回收率偏低。
3. 該系尚未建立完善之學習成效問卷受訪者資料庫，難以有效分析受訪者之意見與回饋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透過網路社群平台，增進畢業系友與母系之聯繫，並增加系友間的橫向交流或聯誼，藉此建立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。
2. 宜強化與企業雇主之互動關係，建置產業資料庫及實習互動平台，以瞭解企業雇主對畢業系友就業表現之概況與意見。
3. 宜建立完整之畢業系友個人資料庫，以利掌握畢業生之動向，並瞭解其對於學習成效之回饋意見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